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拟为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对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宁波德朗能”）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具有控制权，为了保障宁波德朗能项目的顺利开发，为宁波德朗能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应付金额的 51%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以上担保有利于宁波德朗能的平稳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。

三、本次担保符合宁波德朗能项目开发建设推进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。本次担保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谭道义

王维安

唐国华

2017年3月24日